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何仲康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21

電子信箱：chungkang.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21072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4屆環境地圖創作大賽簡章 (1121072437-0-0.pdf)

主旨：貴部與本署合辦之「第4屆環境地圖創作大賽」，於112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開始徵件至12月1日（星期五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傳本活動，並鼓勵全國國小師生及親子民眾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國小學童打開感官，探索自身所處的生活環境，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，鼓勵同學、親子、師生一同外出，透過觀察、挖掘、記錄，描繪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環境地圖，並藉由實作過程，引領孩子向環境發出關懷、與人群建立互動，反思現狀且實踐改變，展開一場珍貴的環境教育體驗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國小學生，以組隊方式參賽，不限定同校學生，指導老師或家長僅限1名（不限指導隊數）。分組方式及規定如下：（簡章如附件）
 - （一）中年級組：112年9月起為國小2年級至4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

電子
文
時

8



長)。

(二)高年級組：112年9月起為國小5年級至6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
長)。

(三)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3件，但每隊僅限獲獎1件作品（特別獎不在此限）。

(四)跨年級組隊者，採成員中最高年級之組別進行報名。

三、環境地圖繪製內容需於「環境倫理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及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等5大環境教育學習主題中，擇一主題進行繪製，以自身學校或住家為主要出發點，觀察周遭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、生活情境（如食、衣、住、行）等，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文字，將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，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性的環境地圖。另需撰寫地圖說明書1份，以呈現地圖創作的動機與意義、真實故事、對環境的反思與可能參與的行動等學習歷程。

四、本年度配合淨零轉型政策增設特別獎，鼓勵家長或老師帶領學童主動瞭解政策，繪製內容以「氣候變遷」或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為主題，創意發想融入政策意涵。且旨揭活動適用本署與貴部會銜函頒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，請鼓勵全國國小教師主動帶領學生參賽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2年6月28日（三）至12月1日（五）止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並同步填妥線上報名表，逾期不

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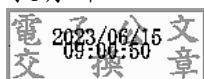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參賽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送至：115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
467號11樓（第4屆環境地圖創作大賽徵選活動小組
收）。

六、分區說明會、培力工作坊及第3屆得獎作品展覽等活動辦理
資訊、獎勵內容、徵選資訊等，請至活動網站

(<https://www.environmentalmap.com.tw/#sec02>) 查
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